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佛山市 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风高科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采购漆包线及销售原材料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应良、刘 斌、苏武俊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